#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地址：**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址：**

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派遣人员数量、岗位与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5年 9 月 1 日起至2027年 8 月 31 日，

人员数量： 名（具体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人数结算）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增加、续聘、更换劳务派遣人员；除非有特别约定，增减及时通知甲方，依照政策及时调整（减免），减免部分由甲方享受。

### **二、劳务派遣费用与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为 元/人/月，总费用具体按照实际到岗时间、工作时间、上岗人数和工作绩效如实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劳务派遣费用清单》为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补贴、培训费、招聘费、残保金费用以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2.付款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10日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每月工资，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工资支付后，7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全部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与解除

1.甲方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的，应向乙方提供证据证明劳务派遣人员存在严重违反甲、乙方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甲方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之规定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

3.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情形，若甲方需要退回的，则甲方应持续支付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医疗期检查期法律规定所需承担的费用直至《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所述情形消失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对应人数50%的管理服务费；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所述情形中存在情形消失情况的，若该名被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仍可胜任原工作的，由乙方另行安排工作。

4.甲方在没有依据的前提下，无故将劳务派遣期人员退回，从而导致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需承担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派遣人员无工作期间最低工资、加班工资、休息休假、社保福利等劳动纠纷之债的，乙方在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5.因用工单位的过错劳务派遣人员自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值班室、休息室，如有需要值班的建立相应的调休或补贴等制度。

2.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调整相关人员岗位的需征得劳务派遣人员本人同意，提前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5.甲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2）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3）告知劳务派遣人员甲方的规章制度；

（4）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等，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5）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7.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8.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时，需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劳务派遣人员存在确需退回之情形。

9.甲方将派遣人员的招聘、筛选流程委托给乙方，并享有监督权力，乙方按相关要求执行并将最终拟录用人员信息抄送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其建立劳动关系。

10.甲方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确定工资待遇，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派遣人员月工资清单送达乙方。

11.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甲方确定具体人员及金额标准，每月 14 日前将社保增减名单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缴纳社保人员名单和标准当月办理缴停手续。

12.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如遇不可抗力、节假日，则双方商定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 10 日左右发放工资到员工账户，并按月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交由甲方确认、保存。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奖金、福利费用等按时足额缴纳和发放；缴费基数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制定。其中：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市的政策调整（减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依照政策及时调整（减免），减免部分由甲方享受。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损害行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3.乙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要求的人员条件、用工时间、人数提供派遣劳务人员；

（2）乙方为招聘录入的派遣人员建立人事档案；

（3）甲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相关文件流程要求启动人员招录工作，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

（4）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5）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乙方应当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7）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代发、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8）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9）乙方在收到甲方按月提供的人员考勤表及薪资清单等相关信息后，制作工资费用表，将工资费用表发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月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六、社会保险**

1.乙方应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手续。

因甲方未依约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给乙方，因此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损失或带来相应的滞纳金，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向相关部门投诉产生的罚金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乙方。

如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派遣员工实际工资的，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责任及派遣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生育、医疗等）由甲方承担；如劳务派遣人员公积金缴纳存在未双边缴纳等情形，产生的对派遣员工的退赔等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以上情形造成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因甲方迟延通知或未及时转交相关工伤申报材料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工伤（亡）待遇中依法由用工单位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护理费）由甲方承担，其他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项目由甲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依法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金。

（2）甲方逾期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或者甲方逾期支付其他费用导致乙方垫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于次月15—30日付款的，按应付款千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于次月30日以后付款的，按应付款千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一个月不向乙方缴纳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及被派遣劳动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金等与甲方无关。

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派驻派遣人员应对在甲方进行的工作内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在服务期间，乙方派驻派遣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密信息（包括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信息等）带离办公场所或进行非授权复制。

2.乙方有义务要求其派驻派遣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其他约定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但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十、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 址：

手 机：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 址：

手 机：

2.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劳务派遣费用清单》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劳务派遣协议》的盖章页）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2**

## **劳务派遣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 | **说明** | **收费标准** |
| 服务费用 |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10元/人/月（含税） |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提成及其他按甲方的规定应支付于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 按每月实际核算的标准 |
| 社会保险 | 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 按实际缴纳金额 |
| 住房公积金 | 住房公积金 | 按实际缴纳金额 |
| 残疾人保障金 | 残疾人保障金 | 按税务局计算标准收取 |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用工单位）确认：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学校**

**乙方（派遣单位）确认：**